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70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五次会议第125310号提案答复的函

韩子天（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促进落实澳门科技大学落户中山的提案》（第125310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板芙镇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合作项目是中山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服务中山市“重振虎威”和粤港澳大湾区西岸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实践。项目的建设对于中山市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对于“进一步加强与澳门科技大学实质性的合作，加快推动澳门科技大学中山校区的落地”的建议，我们表示高度认同。

2020年11月，《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的通知》（教发〔2020〕5号）正式颁布，规划中明确，重点推进澳门科技大学等港澳高校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办学。2020年11月份以来，中山市政府和澳

澳门科技大学有关领导就合作办学事宜开展了五轮磋商，初步确定将按照“中山所需，湾区所盼，科大所长”开展合作办学，创新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中山教育科研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动中山和澳门两地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合作。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合作办学项目位于板芙镇深湾收费站附近，地处广珠澳创新走廊，属于中山七大重点产业平台之一中山科学城产业平台范围内，片区定位为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与培育、成果转化与推广、科技与金融高度融合、人才培养与引进于一体的科学城。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合作办学项目可与中山科学城正在建设的大科学装置、科研院所互为支撑，符合我市高水平大学+大科学装置+研究院（所）的战略布局。

关于“投入创新资源，与澳门科技大学共同打造澳门产学研转化基地”的建议。我局建议吸收采纳。我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山科学城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将高起点谋划中山科学城定位，加快形成产业和人才高质量聚集，打造中山科技创新“新引擎”、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平台。

关于“结合中山市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通过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制定高端人才政策，吸引澳门科技大学高水平科研团队落户中山。”和“中山市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打造国际人才港，借助澳门科技大学国际化优势和人才优势，帮助中山

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建议。我局建议部分吸收采纳。目前我市已经制定了《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等人才政策，我局将会同项目属地政府按照市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并联合板芙镇进一步完善《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管理办法》，努力吸引澳门科技大学高水平科研团队落户中山，奋力打造人才高地。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积极与澳门科技大学对接，推动该项目分两步建设，第一步主要对现有建筑物改造，直接投入使用；第二步主要是落实无证土地用地指标，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开展二期校园工程建设。此外，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合作办学项目可以探索与中山科学城的大科学装置、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举办二级学院，尝试打造跨学科学院，吸引和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为中山科学城重大平台建设赋能。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中山市教体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汤伟勋，0760-899893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